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诗明

项目负责人：娄宵怡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邬嘉霖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3175855755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54
附图 5：现场照片	55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0
附件 2：环评批复	62
附件 3：营业执照	67
附件 4：房产证	68
附件 5：排污登记	72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	74
附件 7：危废管理台账	80
附件 8：废活性炭再生协议	82
附件 9：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88
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90
附件 11：自来水发票	92
附件 12：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93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4
附件 14：废气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95
附件 15：排水许可证	98
附件 16：检测报告（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6
验收意见	1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3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空气循环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本次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初次登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BW62813H001Z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p>				

	<p>施)；</p> <p>(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4)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3]68 号《关于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2 月 15 日）；</p> <p>(16)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24 年 9 月）；</p> <p>(17)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p> <p>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注塑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42 1393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 rowspan="3">GB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20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苯乙烯	20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20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苯乙烯	2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甲苯	8	/	/	GB16297-1996*
乙苯	5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0	/	/	
氨	20	/	/	
氯化氢	100	15	0.26	
		20	0.43	
		30	1.4	
氯乙烯	36	15	0.77	
		20	1.3	
		30	4.4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②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GB16297-1996
氯乙烯	0.6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25m 高对应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其中氯化氢 0.4575kg/h，氯乙烯 1.425kg/h。

2、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绿化用水，其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5	氨氮	35	5 (8) *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0	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8	总氮	70	15	
		9	动植物油	100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废水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5	氨氮	35 ^①		1.5（2.5） ^②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	8.0 ^①		0.3		
8	总氮	70 ^③		12（15） ^②		
9	动植物油	100		0.5		
注：①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4、固废</p> <p>环评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其他要求与环评一致。</p> <p>5、总量控制</p> <p>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498t/a，氨氮 0.05t/a，VOCs1.55t/a（其中无组织 0.861t/a）。</p> <p>验收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地理位置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与环评“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为同一地址。企业专业从事空气循环扇的制造及销售。厂区东面为二条河，南面为腾云路，其他几面均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面 440m 的悦都天华小区。

2、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3]68 号，见附件 2）。企业主要购置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设备用于实施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整体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后由于生产地址名称修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02MABW62813H001Z。

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企业先行购入部分生产设备，冲压工序未实施，目前形成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企业先行建成的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现有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注塑工序实行 16h/d 两班制，其余工

序实行 8h/d 单班制，不涉及夜间生产。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位于太和一路以北、用地面积 11199m ² ，拟建设 1 幢 5F 厂房和 1 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共 28102.5m ² （其中地上 27998m ² ，地下 104.5m ² ）。本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设备用于实施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与环评“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为同一地址。企业先行购置注塑机、送料机等设备用于实施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修边、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本项目设有 1 幢宿舍楼；本项目办公室设于生产厂房 5F。	本项目设有 1 幢宿舍楼；本项目办公室设于生产厂房 1F-4F 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后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企业拟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北侧；设 1 座危废仓库（面积约 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北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设 1 座危废仓库（面积约 3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4F；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4F。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5F。
依托工程		废水依托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水依托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后外排。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	环评用途	实际用途	
生产厂房（共 6 层）	-1F	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1F	注塑区、破碎区、半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办公区、注塑区、半成品暂存区、危废仓库、破碎区（位于隔层）、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侧）
	2F	电机组装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
	3F	风扇组装区	办公区、电机组装区
	4F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办公区、风扇组装区
	5F	办公室	成品仓库
倒班宿舍楼（共 7 层）	1F	食堂	与环评一致
	2F~7F	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万台/年）	实际产能（万台/年）	工艺	
1	智能空气循环扇	循环扇	450	320	工序为注塑、修边、绕线、焊接、组装，冲压工序未实施
	吊扇	20	15		
	夹扇	30	21		
	落地扇	120	81		
	转叶扇	150	102		
	USB 台扇	80	54		
	摇头扇	150	107		
合计		1000	700		

企业注塑机单台产能基本与环评一致，各种类循环扇产能根据现有注塑机数量核算，具体数量见表 2-4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	注塑	集中供料系统	/	5 台	/	1 套	合并为 1 套
			注塑机	MA2500 型	48 台	MA2500 型 UN400 型	10 台 18 台	14 台暂未实施

						UN160 型	6 台	13 台暂未实施	吊扇、夹扇、落地扇、转叶扇		
				MA1600 型	30 台	MA1600 型	17 台				
				MA3200 型	10 台	UN260 型	7 台				
						UN120 型	2 台				
						MA200 型	1 台				
				MA1200 型	4 台	MA1200 型	4 台			4 台暂未实施	USB 台扇
				HDX128 型	4 台	HDX128 型	2 台				
				U138TB 型	2 台	U138TB 型	2 台				
				HTF136 型	2 台	/	/				
				破碎	破碎机	/	5 台			/	4 台
2	电机 装配	冲压	三合一送料 料机	NCSF5-500A	1 台	/	0	暂未实施	/		
			精密高速 冲床	HMX-2000M	1 台	/	0	暂未实施	/		
	电机 装配	绕线	自动绕线 机	WDGQZD	8 台	/	2 台	6 台暂未 实施	/		
		焊接	焊接流水 线	/	1 条	/	1 条	与环评一 致	/		
		装配	电机装配 流水线	/	1 条	/	1 条	与环评一 致	/		
3	风扇 装配	装配	风扇装配 流水线	/	6 条	/	5 条	1 条暂未 实施	/		
4	辅助 系统	/	空压机	BK37-8G	2 台	XS100/8、 XS75/8	2 台	与环评基 本一致	/		
		/	冷却塔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 致	/		

注：集中供料系统每台注塑机配备 1 台自动破碎机，边角料由机器人投料后经破碎后真空吸料至注塑机投料仓

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企业为先行项目，共配置 69 台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3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三合一送料机减少 1 台、精密高速冲床较少 1 台、自动绕线机减少 6 台、风扇装配流水线减少 1 条，设备总体数量减少，部分型号发生变动。

企业设备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上述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 批量	折算先行 消耗量	2025 年 5 月消 耗量	先行达产 年消耗量
1	PP（聚丙烯）	t/a	4580	3206	263	3176
2	PS（聚苯乙烯）	t/a	1238	866.6	71	857
3	PVC（聚氯乙烯）	t/a	625	437.5	35	423
4	PA66（尼龙）	t/a	545	381.5	30	362
5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 乙烯共聚物）	t/a	800	560	45	543
6	色母粒	t/a	200	140	11	133
7	硅钢片	t/a	1000	0	0	0
8	定子	万套/a	/	700	58	700
9	漆包线	t/a	200	140	45	133
10	电机配件	万套/a	1000	700	58	700
11	焊丝	t/a	2	1.4	0.11	1.3
12	液压油	t/a	3	2.1	0.141	1.7
13	润滑油	t/a	3	2.1	0.15	1.8
14	水	t/a	14200	9940	613	7400

注：企业 5 月产量占先行项目年生产负荷 8.28%

6、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2025 年 5 月用水量为 613 吨，其中绿化用水 83 吨（年绿化用水按 1000 吨计），5 月产量占先行项目年生产负荷 8.28%，类推年用水量为 7400t。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年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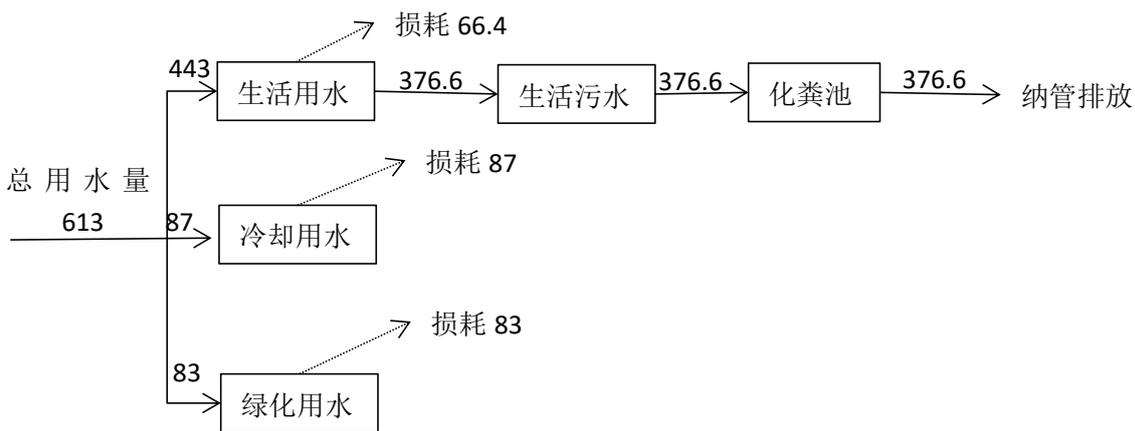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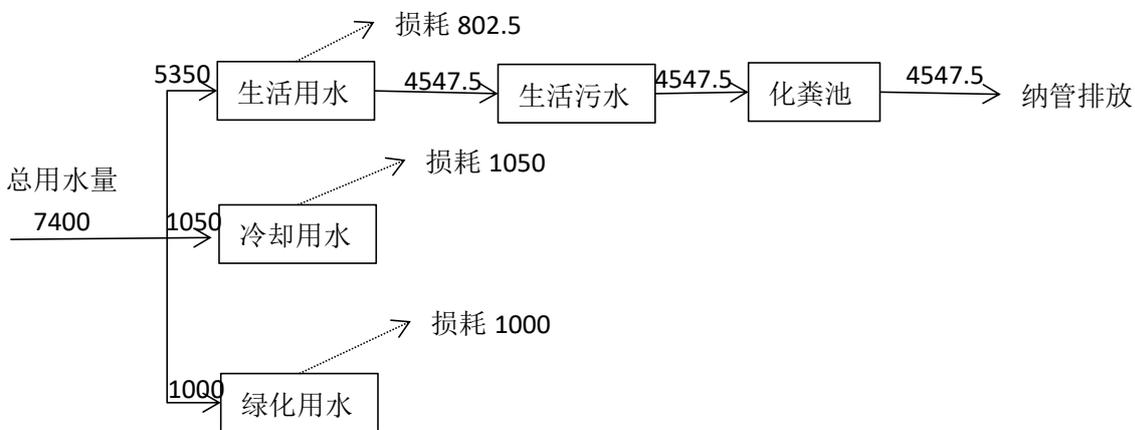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风扇塑料件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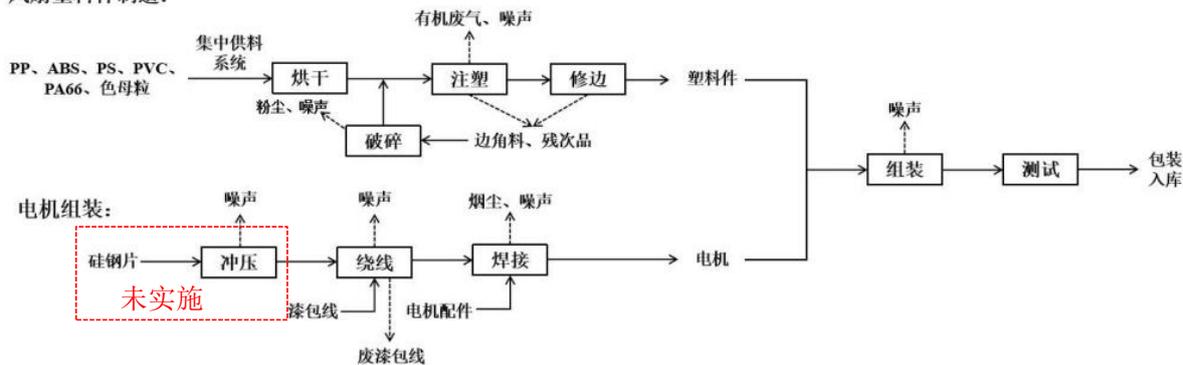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①风扇塑料件制造:

集中供料、注塑、破碎: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有集中供料系统, 配有塑料粒子料仓(各

种塑料粒子单独存放），采用真空传送方式，通过集中的管路系统将塑料原料从储料罐输送到干燥系统（加热温度约为80℃），然后将干燥后的原料输送到每台注塑机中；塑料粒子（PP、ABS、PS、PVC、PA66）和色母粒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得到塑料件，注塑温度为160~250℃。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中。注塑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该部分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②电机组装：

冲压、绕线、焊接：

硅钢片经冲压机冲压、折叠成型形成定子，**项目实际外购定子，冲压工序未实施**；漆包线通过自动绕线机绕线至电机配件（定子）；定子、转子和机壳与其他电机配件通过焊接、装配成风扇电机，本项目设有一条焊接流水线，采用锡焊。

先行项目冲压工序暂未实施，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先行建成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太和工业区内）。周边敏感点为厂界东南面 440m 的悦都天华在建小区居民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与环评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太和工业区内）为同一地址。周边敏感点为厂界东南面 440m 的悦都天华小区。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生产工艺为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 PP、PS、PVC、ABS、色母等。	产品为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生产工艺为注塑、修边、绕线、焊接、组装等，冲压工序未实施。 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 PP、PS、PVC、ABS、色母等。	为先行验收，实际产能低于环评，冲压工序未实施，生产设备减少，产品种类、其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未涉及	/	否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气：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破碎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废气：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车间密闭，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纳管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废水纳管送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环评排放口设置要求见本表第 8 条</p>	<p>实际排放口设置见本表第 8 条</p>	<p>无新增排放口。</p>	<p>否</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噪声小的设备；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加减振垫，空压机、风机等进风口安装消声器，从源头减少噪声； ④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⑤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关闭。</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⑤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与环评基本一致。</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先行项目未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委托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p>	<p>企业已按环评和最新固废管理要求管理处置了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p>	<p>否</p>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	否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规模变动：环评为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先行为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工艺变动：项目先行，冲压工序暂未实施。

生产设备变动：具体设备见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根据企业自动化要求，每台注塑机配备 1 台自动破碎机，边角料由机器人投料后经机边破碎后真空吸料至注塑机投料仓。

平面布局变动：项目平面布局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综上所述，先行项目建设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先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994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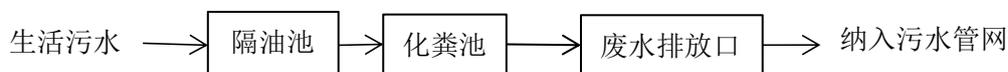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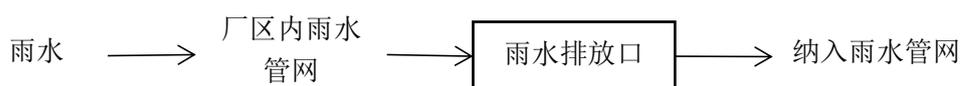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其中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在各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为 36000m ³ /h。	在各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由于为先行验收，设计风量为 330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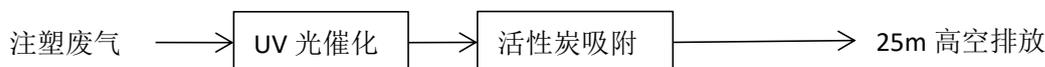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噪声小的设备；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加减震垫，空压机、风机等进风口安装消声器，从源头减少噪声； ④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⑤生产期间车间门窗关闭。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⑤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

根据环评，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漆包线、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冲压工序未实施，未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其余种类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资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漆包线	绕线	/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固态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一般固废	/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5 月) 产生量 (t)	估算先行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漆包线	1	0.05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31.952	1.8	21.7	
3	废 UV 灯管	0.045	暂未产生	0.024 ^①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活性炭	25.256	暂未产生	26.22 ^②	委托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置
5	废油桶	0.452	0.01	0.269 ^③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6	废液压油	1	暂未产生	0.7 ^④	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7	生活垃圾	58.5	3	36.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①根据废气设计方案，UV 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 80 根，单根约 0.3kg；

②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3.8t，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150kgVOCs 废气，则单次更换量为 4.37 吨，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月/次，年更换 6 次；

③根据先行项目原材料消耗，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液压油年用量 1.7t/a，则产生废液压油桶约 10 个，按照每个包装桶 14kg 计；本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5kg/桶，润滑油年用量为 1.8t/a，则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129 个，按照每个包装桶 1kg 计，预计产生废油桶 0.269t/a；

④废液压油预估每 3 年更换一次，单次 2.1t，则年产生量为 0.7t；

⑤企业 5 月产量占先行项目年生产负荷 8.28%

企业在厂房 1 楼西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35m²，主要用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的堆放，危废房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

托盘中，在厂房 1 楼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5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 1%。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			9000		
环保投资		90	比例		1%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30	40	2	5	10	3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将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保障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3]68 号）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购置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设备，采用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与环评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为同一地址。企业为先行项目，冲压工序未实施，购置部分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注塑、修边、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目前建成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冲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具体参照《报告表》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企业施工期未收到投诉。营运期企业厂区废水和雨水实行清污、雨污分流，建立了冷却水回用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检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营运期间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	已落实。 企业施工期未收到投诉。营运期已加强废气的收集，各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车间密闭，破碎废气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已加强大厂房通风。经检测各股废气经检测符合相应标准。

	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能达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先行项目未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企业对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废漆包线、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委托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置。企业在厂房 1 楼西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35m ² ，主要用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的堆放，危废房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房 1 楼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5m ² ，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已落实。 企业已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	已落实。 企业厂区年排放 COD0.136t，

	<p>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498t/a、氨氮 0.05t/a、VOC_s1.5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p>	<p>年排放氨氮 0.007t，年排放 VOCs0.879t，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环境空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 0.2mg/m ³
			有组织 0.4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³
			有组织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 0.02mg/m ³
			有组织 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计	SX-620	2026.05.0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2025.06.24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25.06.24
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2025.06.24
5	BSA 系列电子天平	BSA224S	2025.06.24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2025.06.24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026.07.06
8	气相色谱仪	A90	2026.06.2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6.05.07
10	气质色谱仪	6890A/5973N	2026.07.06
11	智能 TSP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2025.06.24
12	智能 TSP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2025.06.24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5.06.24
1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6.03.05
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2026.03.05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2026.03.05
17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型	2025.06.24

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6.24
19	双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2025.06.24
20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2026.04.16
21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2026.04.16
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	2025.07.06
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2026.03.05
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5.07.06

(3) 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3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4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5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7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8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9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10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1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2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13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14		王瑾	11-2023	2023.08.01
15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16	采样人员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17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18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19		邵广南	33-2023	2023.12.01
20		汤兵	01-2025	2025.01.02
21		阮嵩超	04-2025	2025.01.02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93.8	93.6	93.5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5 月 20 日	昼间	93.8	93.6	93.5	±0.5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要求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051901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4	<4	符合要求	
	水 25052301010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519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水 25051901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氮	水 250519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0.5	<0.5	符合要求	
总磷	水 25051901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SS	水 25051901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4	<4	符合要求	
石油类	水 250519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L
	水 250520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非甲烷总烃	气 250519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m ³
	气 25052001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28.5	28.0	1.8	≤15	符合要求
					27.5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350	359	2.5	≤10	符合要求
					36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00	222	9.7	≤15	符合要求
					243				
					243	258	5.6	≤15	符合要求
					272				
4	总磷	8	2	25.0	6.19	6.08	1.9	≤10	符合要求
					5.96				
					5.98	5.90	1.4	≤10	符合要求
					5.82				

5	总氮	8	1	12.5	44.2	43.1	2.6	≤10	符合要求
					42.0				

表 5-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	4	10.0	0.95	0.94	1.1	≤20	符合要求
					0.93				
					0.54	0.57	5.3	≤20	符合要求
					0.60				
					0.68	0.68	0	≤20	符合要求
					0.68				
					0.85	0.81	4.9	≤20	符合要求
					0.77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0.7	10.1	5.6	≤15	符合要求
					9.57				
					8.98	8.07	11	≤15	符合要求
					7.16				

表 5-8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批号：2001160	71.1±4.6	74.5	符合要求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批号：B24110178	115±9	115	符合要求	mg/L
			120	符合要求	mg/L
氨氮	批号：B24120270	2.23±0.14	2.28	符合要求	mg/L
总磷	批号：B24050284	17.6±1.4	18.3	符合要求	mg/L
			18.5	符合要求	mg/L
总氮	批号：B24110052	4.38±0.29	4.39	符合要求	mg/L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注：验收期间符合雨水监测条件的仅为 1 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点，共 4 个点。		
○5	厂区内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台)	先行年产量(万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5.19		2025.05.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智能空气循环扇	1000	700	23333	18300 台	78.4%	19000 台	81.4%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50519		20250520			
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注塑机 MA2500 型	10 台	6 台		6 台			
注塑机 UN400 型	18 台	10 台		10 台			
注塑机 UN160 型	6 台	6 台		6 台			
注塑机 MA1600 型	17 台	15 台		15 台			
注塑机 UN260 型	7 台	7 台		7 台			
注塑机 UN120 型	2 台	2 台		2 台			
注塑机 MA200 型	1 台	1 台		1 台			
注塑机 MA1200 型	4 台	4 台		4 台			
注塑机 HDX128 型	2 台	2 台		2 台			
注塑机 U138TB 型	2 台	2 台		2 台			
破碎机	4 台	3 台		3 台			
自动绕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焊接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电机装配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风扇装配流水线	5 条	5 条		5 条			
空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冷却塔	2 台	2 台		2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5.19	2025.05.20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聚丙烯）	4580t	3206t	10.68t	8.3t	8.6t		

PS（聚苯乙烯）	1238t	866.6t	2.9t	2.25t	2.32t
PVC（聚氯乙烯）	625t	437.5t	1.46t	1.10t	1.16t
PA66（尼龙）	545t	381.5t	1.27t	0.99t	1.01t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00t	560t	1.87t	1.42t	1.50t
色母粒	200t	140t	467kg	360kg	380kg
定子	0	700 万套	23333 套	18300 套	19000 套
漆包线	200t	140t	467kg	360kg	380kg
电机配件	1000 万套	700 万套	23333 套	18300 套	19000 套
焊丝	2t	1.4t	4.7kg	3.6kg	3.8kg
液压油	3t	2.1t	7kg	4.4kg	4.5kg
润滑油	3t	2.1t	7kg	5.3kg	5.5kg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5.19	阴	24	南风	2.2	100.7
2025.05.20	多云	28	南风	2.3	100.9
2025.05.23	中雨	/	/	/	/

(2) 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5.5.19	1-1	7.2	341	30.5	40.9	5.26	31	0.25	0.54	200
		1-2	7.1	377	32.7	43.8	5.94	43	0.23	0.59	229
		1-3	7.1	403	31.3	41.9	5.43	52	0.22	0.72	243
		1-4	7.2	359	28.0	37.5	6.08	36	0.22	0.42	222
		平均值	/	370	30.6	41.0	5.68	40	0.23	0.57	224
	2025.5.20	1-1	7.1	425	33.4	45.0	5.76	37	0.21	0.40	229
		1-2	7.2	386	29.5	39.5	6.24	48	0.31	0.48	214
		1-3	7.2	439	28.6	38.3	6.38	61	0.33	0.41	257
		1-4	7.1	403	32.2	43.1	5.90	56	0.24	0.74	258
		平均值	/	413	30.9	41.5	6.07	50	0.27	0.51	2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05.23	1-1	7.4	28	16	<0.01
		1-2	7.4	26	14	<0.01
		平均值	/	27	15	<0.0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4；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01mg/L，企业厂区内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图 2-2），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4547.5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4547.5	9945
化学需氧量	30	0.136	0.498
氨氮	1.5	0.007	0.05

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36t/a、氨氮为 0.00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98t/a, 氨氮: 0.05t/a)。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5月19日		5月20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0.7	11.1	10.9	11.3
排气流量 (m ³ /h)		2.44×10 ⁴	2.54×10 ⁴	2.49×10 ⁴	2.59×10 ⁴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2.17×10 ⁴	2.25×10 ⁴	2.21×10 ⁴	2.30×10 ⁴
氯化氢 (mg/N.d.m ³)	1	1.7	1.5	2.1	1.8
	2	1.2	0.9	1.1	0.9
	3	1.5	1.2	1.5	1.1
	均值	1.5	1.2	1.6	1.3
	限值	/	100	/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2.70×10 ⁻²	3.54×10 ⁻²	2.99×10 ⁻²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4575	/	0.4575
氯乙烯 (mg/N.d.m ³)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均值	<0.08	<0.08	<0.08	<0.08
	限值	/	36	/	3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00×10 ⁻⁴	/	9.20×10 ⁻⁴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425	/	1.425
苯乙烯 (mg/N.d.m ³)	1	0.007	<0.004	0.012	<0.004
	2	<0.004	<0.004	0.011	0.009
	3	<0.004	<0.004	0.009	0.009
	均值	0.004	<0.004	0.011	0.007
	限值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50×10 ⁻⁵	/	1.61×10 ⁻⁴
甲苯 (mg/N.d.m ³)	1	0.024	0.020	0.085	0.064
	2	0.021	0.020	0.081	0.070
	3	0.021	0.020	0.089	0.052
	均值	0.022	0.020	0.085	0.062
	限值	/	8	/	8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50×10 ⁻⁴	/	1.43×10 ⁻³
乙苯 (mg/N.d.m ³)	1	0.019	0.014	0.080	0.022
	2	0.017	0.012	0.079	0.032
	3	0.017	0.009	0.018	0.074
	均值	0.018	0.012	0.059	0.043
	限值	/	50	/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70×10 ⁻⁴	/	9.89×10 ⁻⁴	
丙烯腈 (mg/N.d.m ³)	1	<0.4	<0.4	<0.4	
	2	<0.4	<0.4	<0.4	
	3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限值	/	0.5	/	0.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50×10 ⁻³	/	4.60×10 ⁻³	
1,3-丁二烯 (mg/N.d.m ³)	1	<0.3	<0.3	<0.3	
	2	<0.3	<0.3	<0.3	
	3	<0.3	<0.3	<0.3	
	均值	<0.3	<0.3	<0.3	
	限值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38×10 ⁻³	/	3.45×10 ⁻³	
氨 (mg/N.d.m ³)	1	1.06	0.37	0.74	0.37
	2	0.65	<0.25	0.92	0.69
	3	0.82	0.46	0.82	<0.25
	均值	0.84	0.32	0.83	0.40
	限值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7.20×10 ⁻³	/	9.2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0.1	1.10	8.07	1.93
	2	7.36	1.47	7.57	2.38
	3	6.36	2.81	10.0	2.29
	均值	7.97	1.79	8.55	2.20
	限值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3	4.03×10 ⁻²	0.189	5.06×10 ⁻²	
处理效率	76.7%		7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9	/	269
	2	/	354	/	229
	3	/	309	/	354
	最大值	/	419	/	354
	限值	/	6000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注塑废气年排放量为 0.879t/a，注塑产品总量为 5494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kg/t 产品（≤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0%。

表 7-8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及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VOCs (t/a)
注塑废气	有组织	1.09×10 ⁸	0.218
	折算满负荷有组织	/	0.276
	无组织	/	0.603
满负荷生产时排放总量		1.40×10 ⁸	0.879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	1.55
注： ①满负荷生产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注塑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16 小时。 ②有组织废气：VOCs 总量=V×T=0.0454kg/h×4800h÷1000=0.218t。 (V——平均排放速率 kg/h, T——年运行时间 h。) ③监测两天，企业生产负荷为 78.4%、81.4%。 ④先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参照环评量按 70%折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排放量为 1.40×10⁸m³，外排环境总量 VOCs 0.87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1.55t/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厂界南 (上风向)	○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厂界北 (下风向)	○4 厂界东 北(下风向)	
2025.05.19	总悬浮颗 粒物 (μg/m ³)	1	217	221	219	223	≤1000
		2	219	230	228	226	
		3	224	225	236	238	
		4	229	233	231	231	
	甲苯 (mg/m ³)	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80
		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非甲烷总 烃(mg/m^3)	1	0.70	0.86	0.74	0.71	≤ 4.0	
		2	0.86	0.90	0.76	0.61		
		3	0.94	0.77	0.57	0.60		
		4	0.86	0.75	0.70	0.88		
	氯化氢 (mg/m^3)	1	<0.02	<0.02	<0.02	0.02	≤ 0.20	
		2	0.04	<0.02	0.04	0.03		
		3	0.02	<0.02	<0.02	0.04		
		4	<0.02	0.03	<0.02	<0.02		
	氯乙烯 (mg/m^3)	1	<0.08	<0.08	<0.08	<0.08	≤ 0.60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4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4	13	≤ 20	
		2	12	14	12	15		
		3	<10	11	11	11		
		4	11	12	11	12		
	2025.05.20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5	235	239	224	≤ 1000
			2	228	243	234	234	
3			221	221	227	240		
4			223	232	244	231		
甲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 0.80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非甲烷总 烃(mg/m^3)		1	0.64	0.67	0.86	0.79	≤ 4.0	
		2	0.76	0.82	0.87	0.81		
		3	0.68	0.85	0.81	0.86		
		4	0.68	0.79	0.86	0.80		
氯化氢 (mg/m^3)		1	0.02	0.04	<0.02	0.05	≤ 0.20	
		2	0.03	0.04	0.02	0.02		
		3	0.02	<0.02	0.02	<0.02		
		4	<0.02	<0.02	<0.02	0.03		
氯乙烯 (mg/m^3)		1	<0.08	<0.08	<0.08	<0.08	≤ 0.60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4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3	11	≤ 20		
	2	12	13	14	13			

		3	<10	11	11	11	
		4	11	11	12	14	

表 7-10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5.19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0.92	≤6
		2	0.77	
		3	0.84	
		4	0.85	
2025.05.2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1.14	≤6
		2	0.61	
		3	0.65	
		4	0.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点浓度为 244μg/m³，甲苯的测点浓度均小于 5.0×10⁻⁴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点浓度为 0.9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0.05mg/m³，氯乙烯的测点浓度均小于 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5，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点浓度为 1.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5.19		2025.05.20		标准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10:51-10:53	56	09:36-09:38	56	≤65
	▲2	厂界南侧	10:55-10:57	57	09:41-09:43	59	
	▲3	厂界西侧	10:59-11:01	59	09:46-09:48	56	
	▲4	厂界北侧	11:04-11:06	55	09:50-09:52	5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漆包线、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废漆包线、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委托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厂房 1 楼西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35m²，主要用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的堆放，危废房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在厂房 1 楼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5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监测期间，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废气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 1 套“光催化+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5.0%。

废气处理设施对特征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调查期间，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

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排放结果

厂区年排放 COD0.136t，符合环评批复 0.498t/a 的要求；年排放氨氮 0.007t，符合环评批复 0.05t/a 的要求；年排放 VOCs0.879t，符合环评批复 1.55t/a 的要求。

（6）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处理设施去除率评价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

3、总结论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先行建成的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符合“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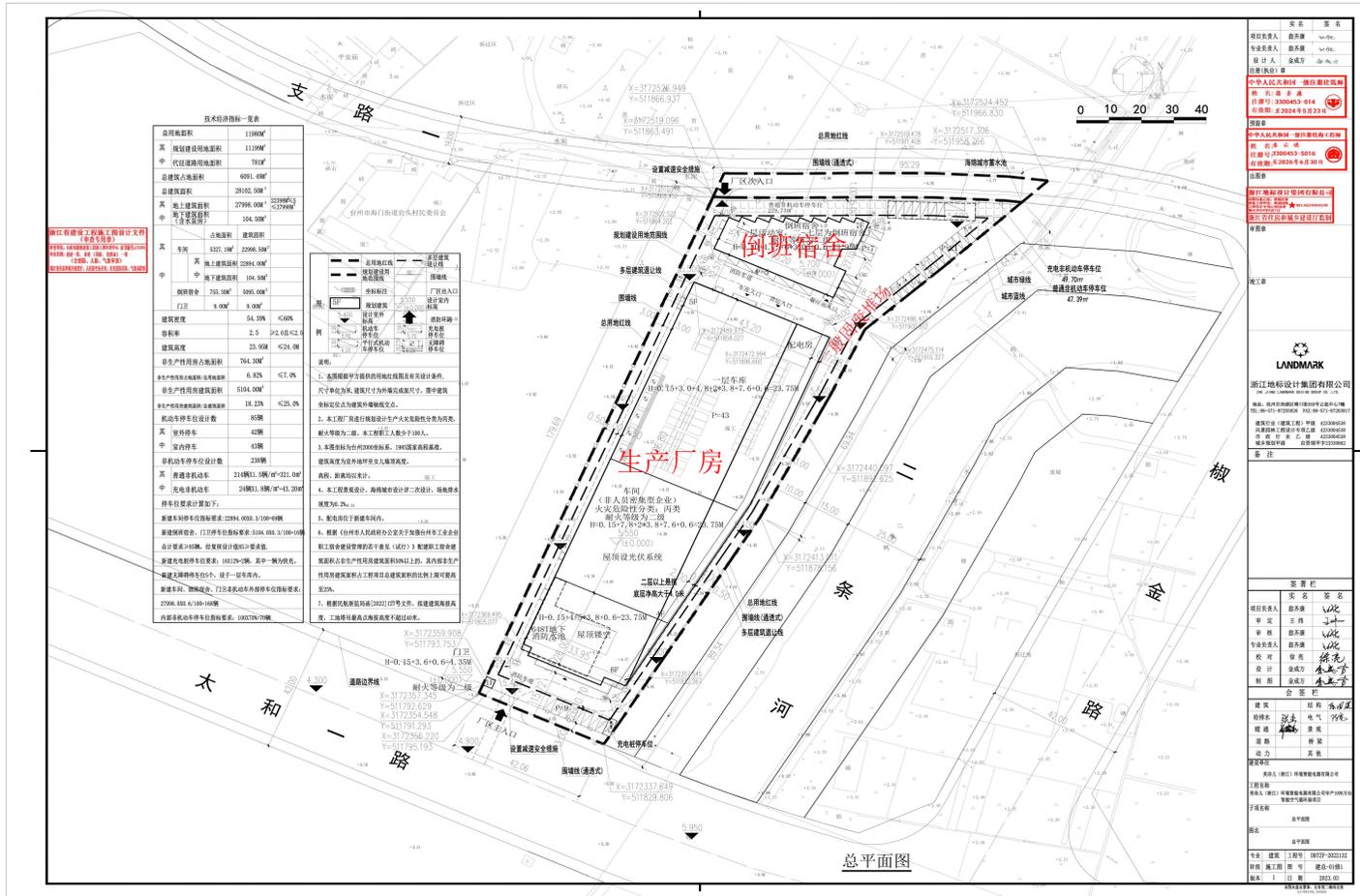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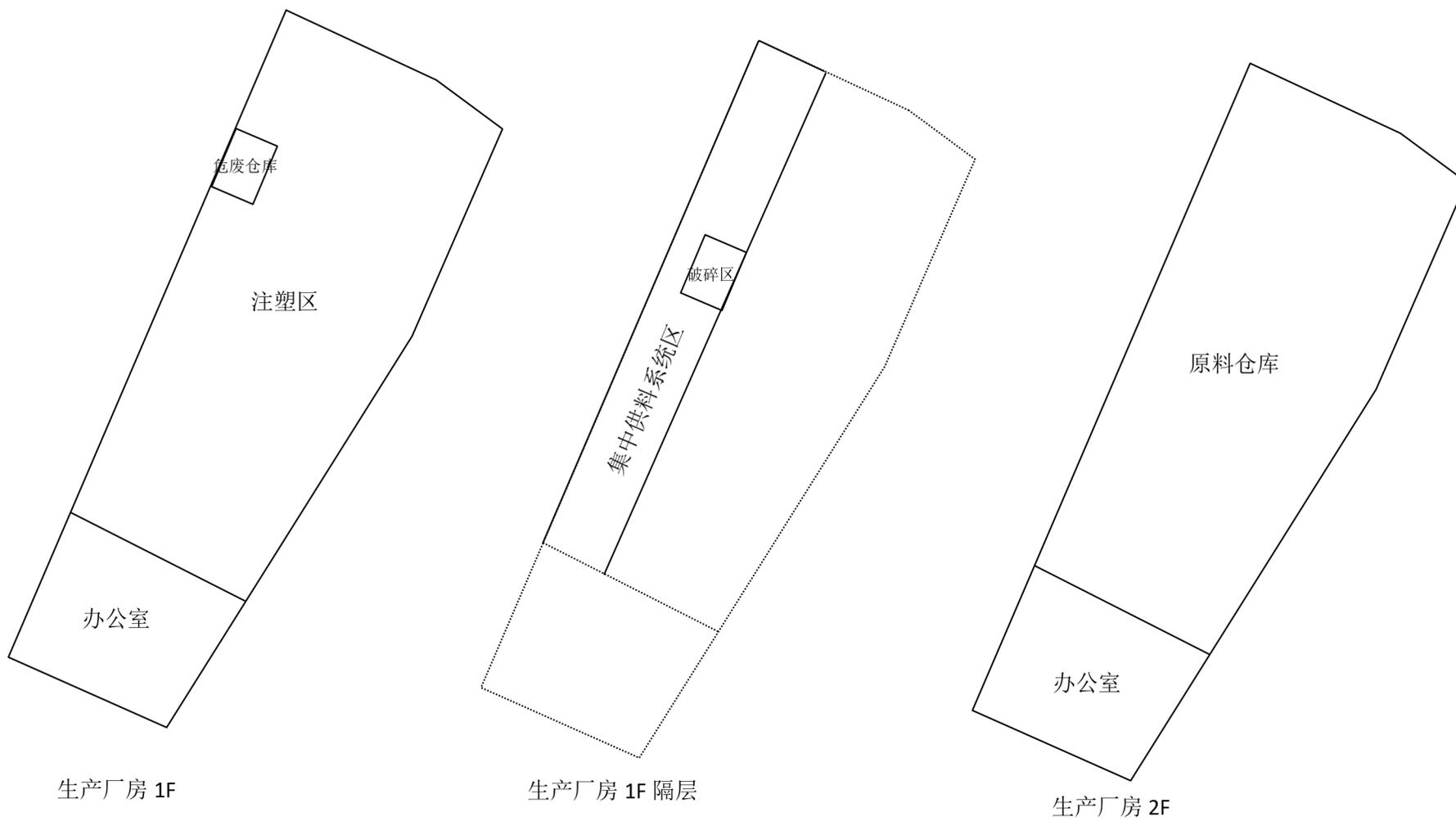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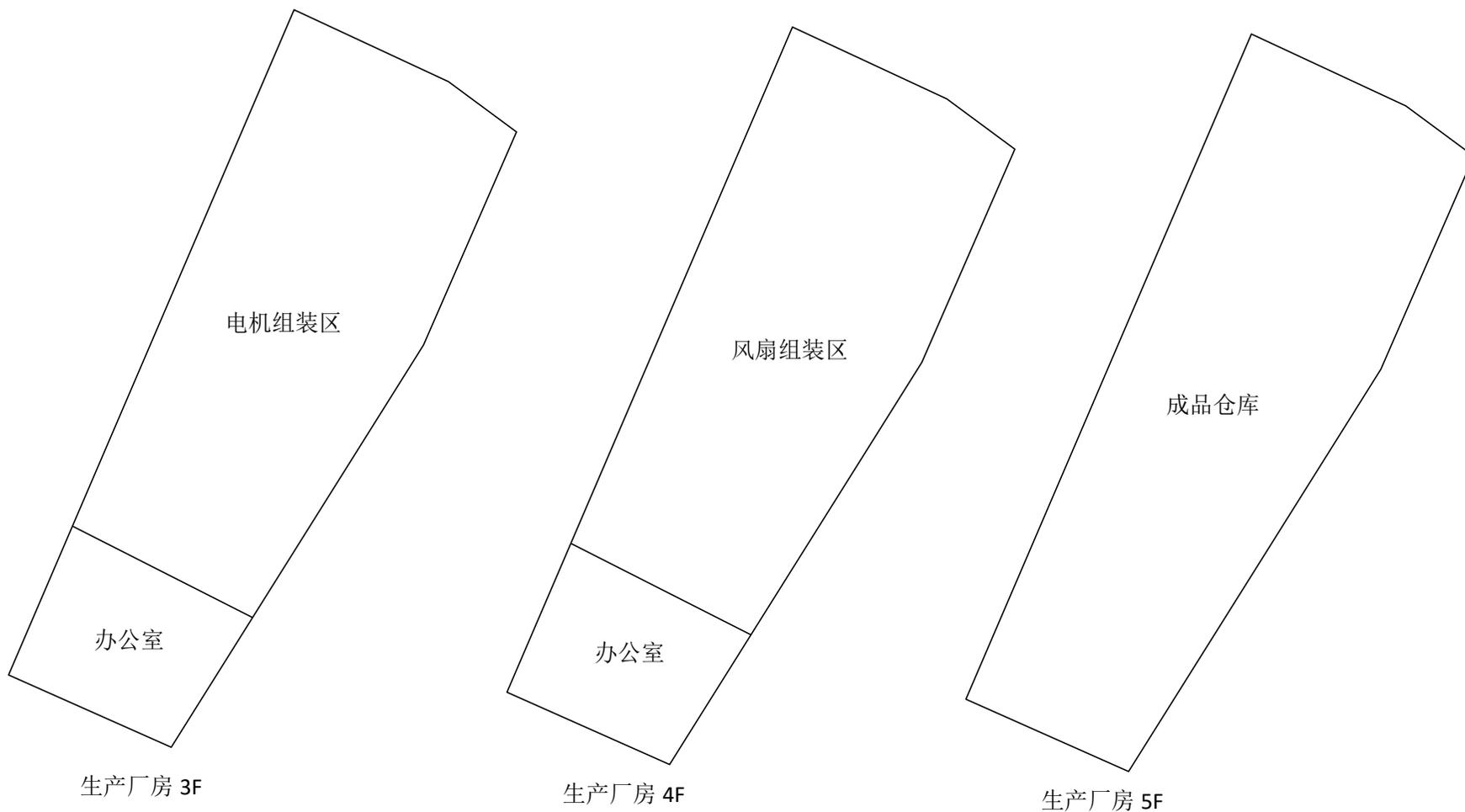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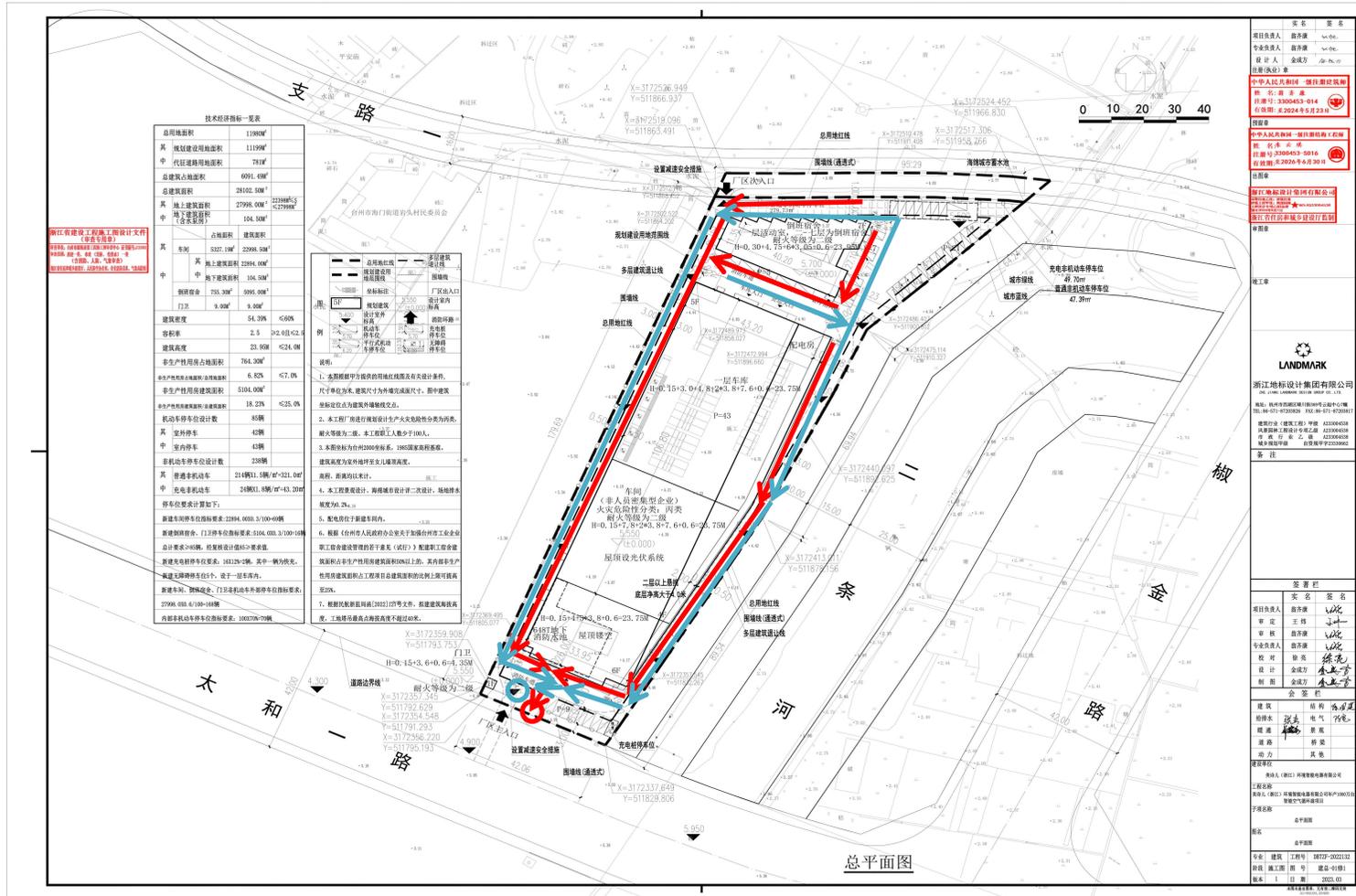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 污水
→ 雨水

附图 5：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炭照片





集中供料系统



组装线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废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新建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生产智能空气循环扇，主要生产工艺有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_{Cr}0.498t/a、氨氮 0.05t/a、VOCs1.55t/a。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无须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为 1:1，新增 VOCs1.55t/a，即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1.55t/a。本环评先提出 VOCs 的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新建产房用于本项目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6289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智能空气循环扇，主要工艺为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1002-04-01-94020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

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3〕6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 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

—1—

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购置注塑机、送料机、冲床等设备，采用注塑、修边、冲压、绕线、焊接、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施工泥浆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冲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具体参照《报告表》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期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焊接烟尘。营运期间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能达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498t/a、氨氮0.05t/a、 VOCs 1.55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BW62813H (1/1)

名称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诗明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南洋工业区-3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利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05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房产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02120249069831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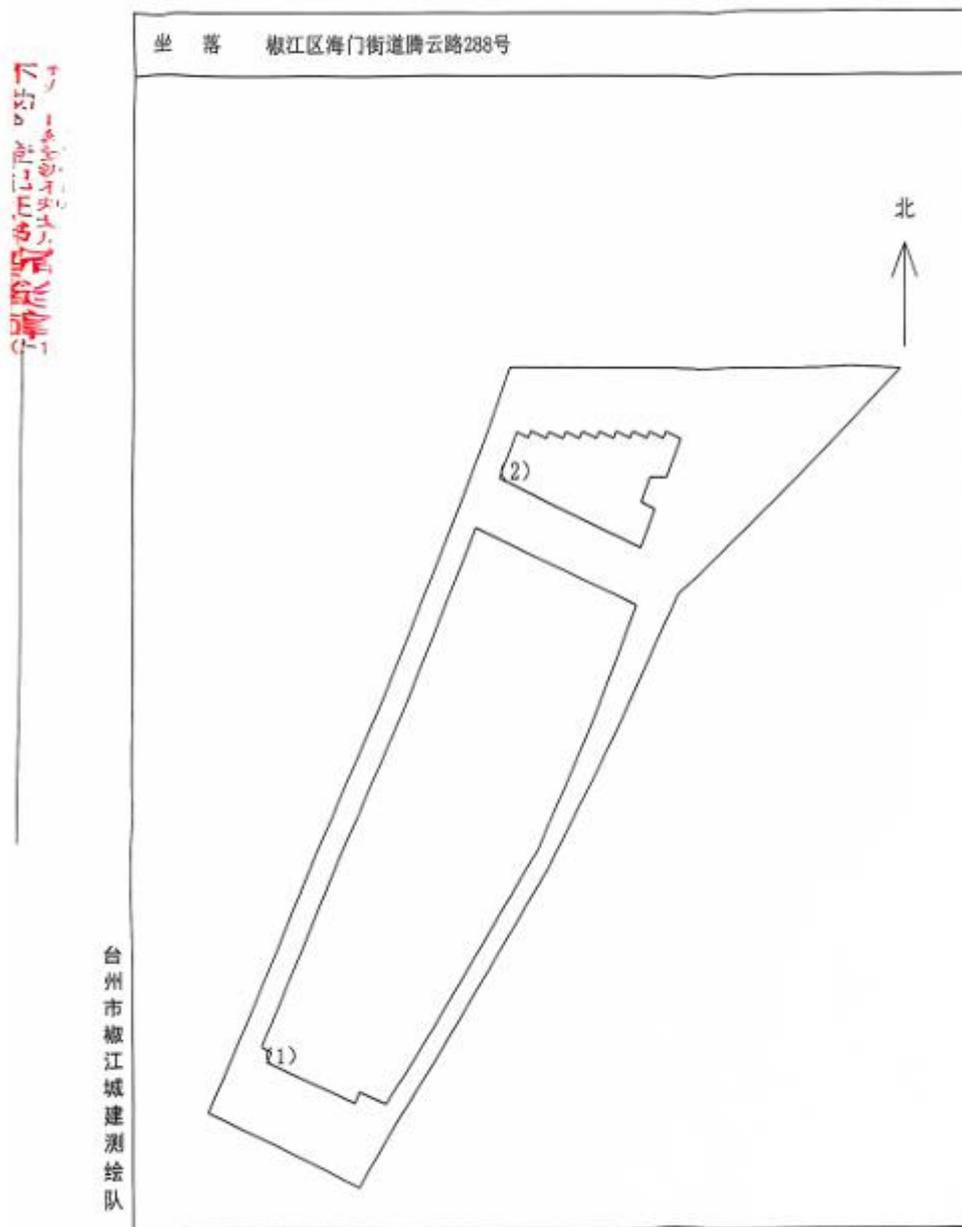
浙(2024) 台州椒江 不动产权第 0081964 号

权利人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2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02 001005 GB0155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倒班宿舍、其他
面积	11199.0平方米/28135.86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72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1-7 总层数：8

附 记

其中地下1层（其他）建筑面积139.56m²。
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为24个月。标准地。在2026年10月23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验收。达产复核验收通过前，本地块不动产产权不得转让。其他详见出让合同及附件。

厂房总平面图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BW62813H001Z

排污单位名称：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和一路以北、二条河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W6281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3日至2030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BW62813H001Z

排污单位名称：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W62813H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收集条件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收集，乙方按双方协议的价格向甲方收取危废收集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000	
废油桶	900-249-08	0.1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3000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2	30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指导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乙方对甲方所产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服务。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



物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选择，税率 1%。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协议后收取服务费 3000 元/年。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椒江区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签章处	
甲方:	乙方: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孙建明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1396767575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帐号:	帐号: 19910101040088200
税号:	税号: 91331002MA2DXUX043
地址: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 18 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XUX043 (1/1)

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会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与治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慧谷科创园18幢-3(仅限办公、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XUX043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8号	有效期	2024-07-25 ~ 2025-07-24
发证日期	2024-07-25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7/25/f_1721898335415_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证.jpg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31含铅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48-50、900-049-50,900-052-31,900-002-03,900-032-36、900-030-36、900-031-36,321-028-48、321-027-48,900-250-12、900-299-12、900-256-12、900-254-12、900-253-12、900-251-12、900-252-12、900-255-12,900-300-34、900-304-34、900-349-34、900-303-34、900-301-34、900-307-34,900-016-13、900-014-13、900-015-13,900-353-35、900-399-35、900-352-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023-29、900-024-29,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900-201-08、900-200-08、900-213-08、398-001-08、291-001-08、900-203-08、900-221-08、900-204-08,900-004-05,900-019-16,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900-039-49,336-069-17、336-063-17、336-054-17、336-062-17、336-064-17、336-066-17,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5000	

附件 7：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4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魏证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桶 - 2025 - 042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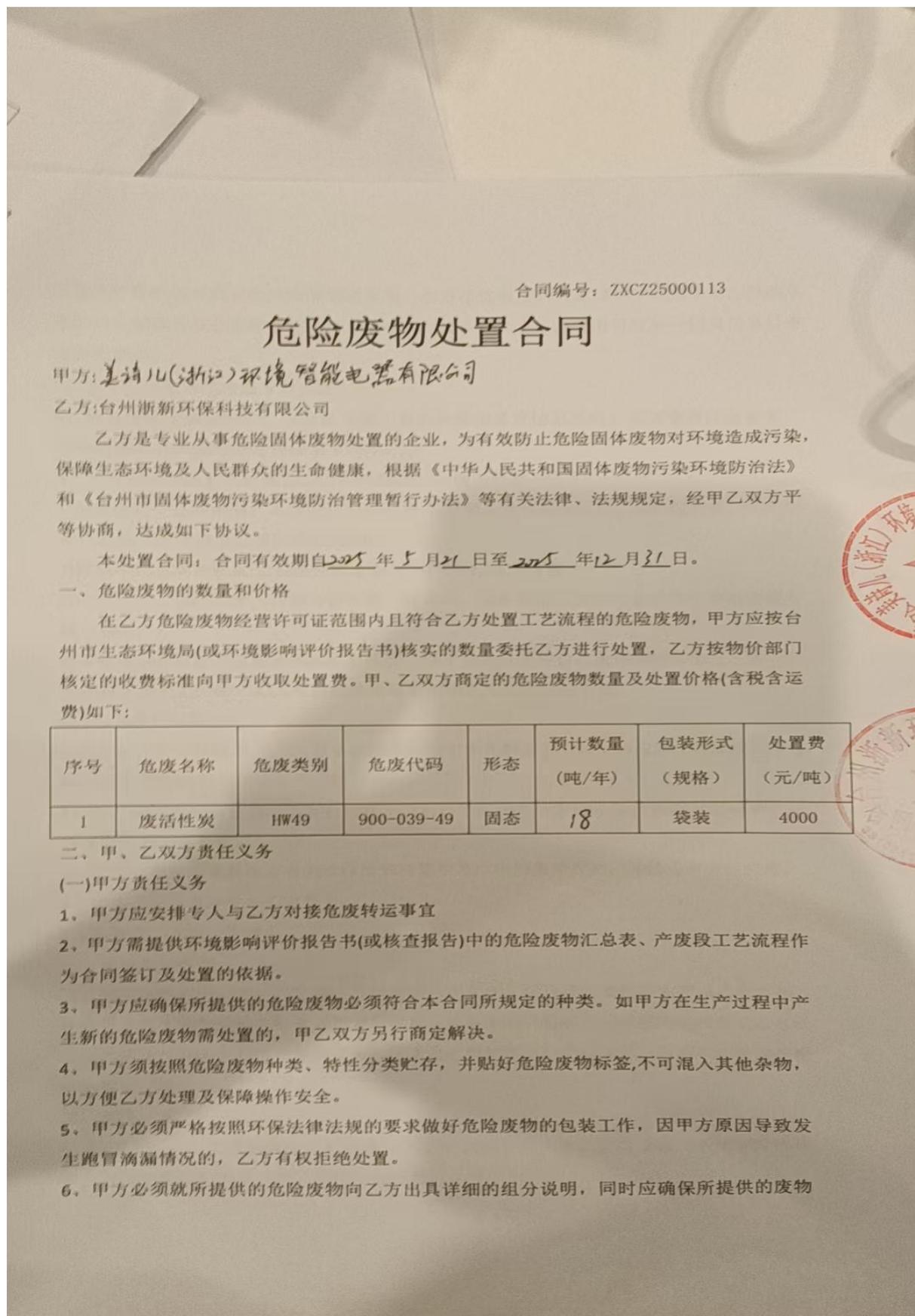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魏证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8：废活性炭再生协议



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8、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9、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弃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温岭市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吴军华
电话：	电话：18356388888
签订日期：	户名：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201000348899546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行号：402345400053

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关于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号：ZXHBT2500000

甲方：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合同编号：ZXHB25000113]（以下称“原合同”）。因合同实际履行中情况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达成本补充协议。

1、甲方的付款时间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甲方确定采购数量，将相应的炭款及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按照原合同要求将货送到甲方工厂并开具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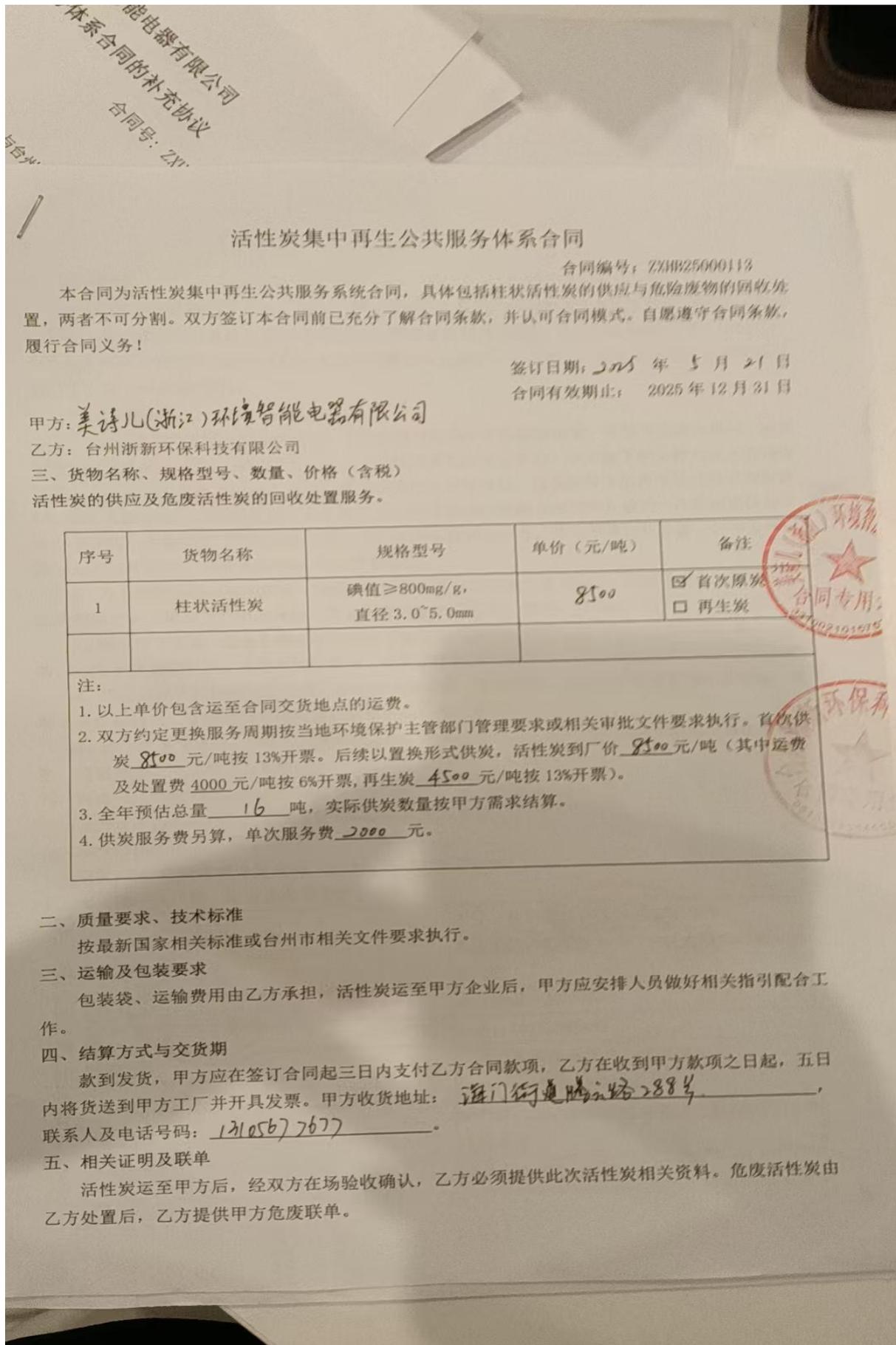
2、乙方因延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交货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乙方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后发货的双方协商发货时间。

3、本协议作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合同编号：ZXHB25000113）补充协议，其他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温岭市正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吴军伟
电话：	电话：18356388888
签订日期：	户名：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201000348899546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行号：402345400053

(以下无正文)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体系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号: ZX

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合同编号: ZXHB25000113

本合同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系统合同, 具体包括柱状活性炭的供应与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 两者不可分割。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 并认可合同模式, 自愿遵守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活性炭的供应及危废活性炭的回收处置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碘值 ≥ 800mg/g, 直径 3.0~5.0mm	85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原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炭

注:
1. 以上单价包含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费。
2. 双方约定更换服务周期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或相关审批文件要求执行。首次供炭 8500 元/吨按 13% 开票。后续以置换形式供炭, 活性炭到厂价 8500 元/吨(其中运费及处置费 4000 元/吨按 6% 开票, 再生炭 4500 元/吨按 13% 开票)。
3. 全年预估总量 16 吨, 实际供炭数量按甲方需求结算。
4. 供炭服务费另算, 单次服务费 2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运输及包装要求

包装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活性炭运至甲方企业后, 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

四、结算方式与交货期

款到发货,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起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 五日内将货送到甲方工厂并开具发票。甲方收货地址: 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13105672677。

五、相关证明及联单

活性炭运至甲方后, 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 乙方必须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危废活性炭由乙方处置后, 乙方提供甲方危废联单。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迟付款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提供给甲方的再生活性炭必须符合 800 碘值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吨 8500 元的价格赔偿。

2、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

3、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按期更换过滤材料，如因甲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5、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会有波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九、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XCZ25000113）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温岭市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吴军华
电话：	电话：18356388888
开户行：	户名：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户：201000348899546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行号：402345400053

附件 9：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付大林 电话：1350761981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所管理的厂区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年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年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二、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

4. 乙方须遵守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厂区物业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应爱护厂区的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7. 乙方需按照市场浮动价格回收甲方废品。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倒卖等物品需赔偿 5000 元/次，超出该金额物品则按实际金额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四、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2025.5.15



乙方签章：付大林

日期：2025.5.15



附件 1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台)	先行年产量(万台)	换算日产量(台)	20250519		20250520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智能空气循环扇	1000	700	23333	18300 台	78.4%	19000 台	81.4%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20250519		20250520			
		台数	台数	台数	台数		
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注塑机 MA2500 型	10 台	6 台		6 台			
注塑机 UN400 型	18 台	10 台		10 台			
注塑机 UN160 型	6 台	6 台		6 台			
注塑机 MA1600 型	17 台	15 台		15 台			
注塑机 UN260 型	7 台	7 台		7 台			
注塑机 UN120 型	2 台	2 台		2 台			
注塑机 MA200 型	1 台	1 台		1 台			
注塑机 MA1200 型	4 台	4 台		4 台			
注塑机 HDX128 型	2 台	2 台		2 台			
注塑机 U138TB 型	2 台	2 台		2 台			
破碎机	4 台	3 台		3 台			
自动绕线机	2 台	2 台		2 台			
焊接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电机装配流水线	1 条	1 条		1 条			
风扇装配流水线	5 条	5 条		5 条			
空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冷却塔	2 台	2 台		2 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0519	20250520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聚丙烯)	4580t	3206t	10.68t	8.3t	8.6t
PS (聚苯乙烯)	1238t	866.6t	2.9t	2.25t	2.32t
PVC (聚氯乙烯)	625t	437.5t	1.46t	1.10t	1.16t
PA66 (尼龙)	545t	381.5t	1.27t	0.99t	1.01t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800t	560t	1.87t	1.42t	1.50t
色母粒	200t	140t	467kg	360kg	380kg
定子	0	700 万套	23333 套	18300 套	19000 套
漆包线	200t	140t	467kg	360kg	380kg
电机配件	1000 万套	700 万套	23333 套	18300 套	19000 套
焊丝	2t	1.4t	4.7kg	3.6kg	3.8kg
液压油	3t	2.1t	7kg	4.4kg	4.5kg
润滑油	3t	2.1t	7kg	5.3kg	5.5kg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5月产量
智能空气循环扇	58万台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5月
1	PP（聚丙烯）	t	263
2	PS（聚苯乙烯）	t	71
3	PVC（聚氯乙烯）	t	35
4	PA66（尼龙）	t	30
5	ABS（丙烯腈-丁二 烯-苯乙烯共聚物）	t	45
6	色母粒	t	11
7	定子	万套	58
8	漆包线	t	11
9	电机配件	万套	58
10	焊丝	kg	110
11	液压油	kg	141
12	润滑油	kg	150

附件 11：自来水发票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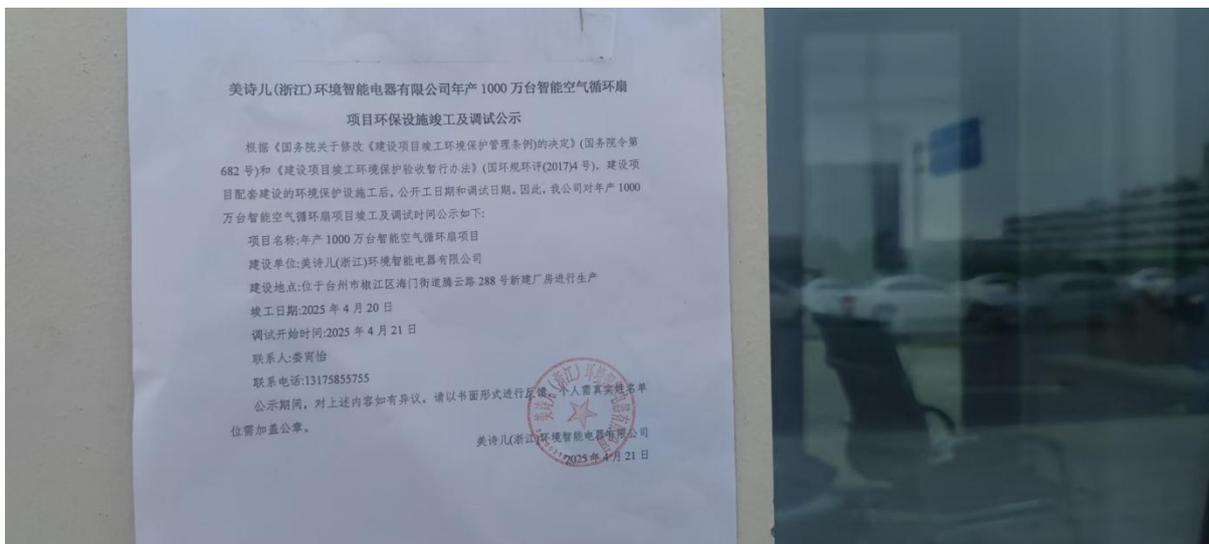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533200000255143162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0100034044914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 <td>2177-2790</td> <td>吨</td> <td>613</td> <td>2.93203915</td> <td>1797.34</td> <td>3%</td> <td>53.92</td> </tr> <tr> <td>*劳务*污水费</td> <td>2177-2790</td> <td>吨</td> <td>613</td> <td>1.8</td> <td>1103.4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2900.74</td> <td></td> <td>¥53.9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2177-2790	吨	613	2.93203915	1797.34	3%	53.92	*劳务*污水费	2177-2790	吨	613	1.8	1103.40	免税	***	合 计					¥2900.74		¥53.9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2177-2790	吨	613	2.93203915	1797.34	3%	53.92																												
*劳务*污水费	2177-2790	吨	613	1.8	1103.40	免税	***																												
合 计					¥2900.74		¥53.9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玖佰伍拾肆圆陆角陆分	(小写) ¥2954.66																																
备注	客户号: 2130000073水费月份: 2025-06 本期结存: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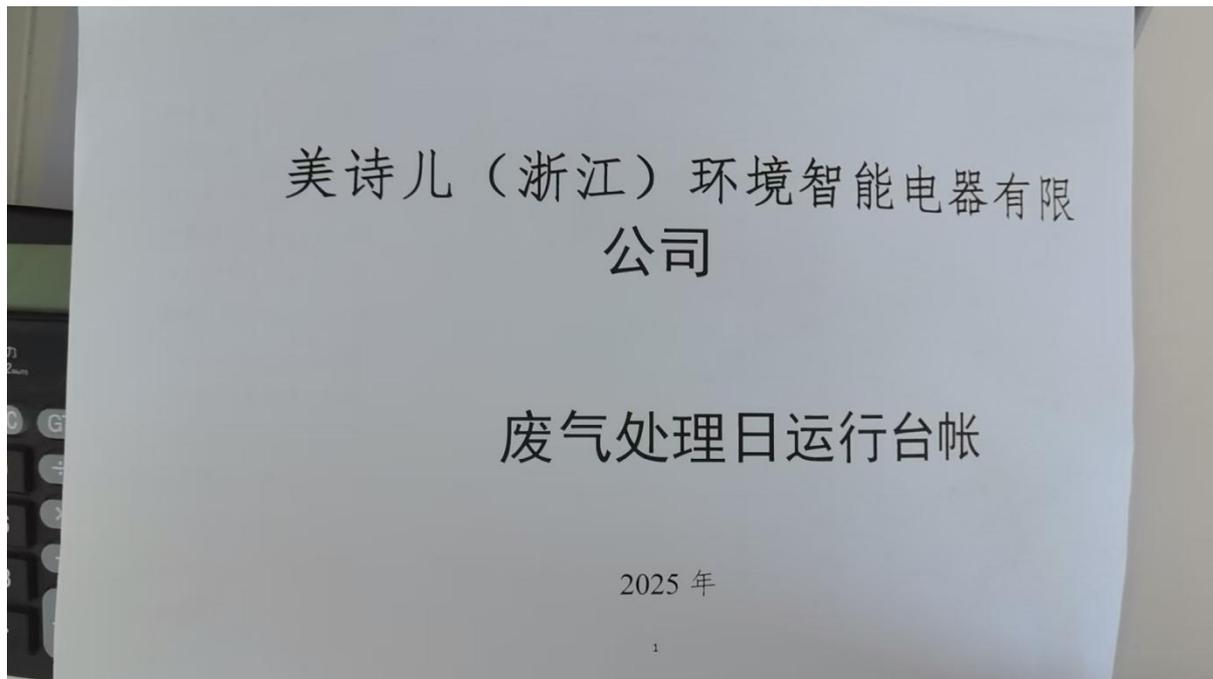
开票人: 叶鹤华

下载次数: 1

附件 12：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2025.5.6	6:10 - 22:00			正常		张瑜
2025.5.7	6:00 - 22:00			正常		张瑜
2025.5.8	6:20 - 21:55			正常		张瑜
2025.5.9	6:11 - 21:49			正常		张瑜
2025.5.10	6:05 - 22:00			正常		张瑜
2025.5.11	6:00 - 22:00			正常		张瑜
2025.5.12	6:00 - 21:59			正常		张瑜
2025.5.13	6:00 - 21:55			正常		张瑜
2025.5.14	6:03 - 21:57			正常		张瑜
2025.5.15	6:05 - 21:55			正常		张瑜
2025.5.16	6:00 - 21:30			正常		张瑜
2025.5.17	6:00 - 21:30			正常		张瑜
2025.5.18	6:00 - 21:30			正常		张瑜
2025.5.19	6:00 - 22:00			正常		张瑜
2025.5.20	7:00 - 22:00			正常		张瑜

3

附件 14：废气设计方案及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
 段 201 号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406 室
 法人代表：李阳贝
 证书编号：浙运评 E-1619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
证书等级	一级	一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11 月 3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
 段 201 号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406 室
 法人代表：李阳贝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619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4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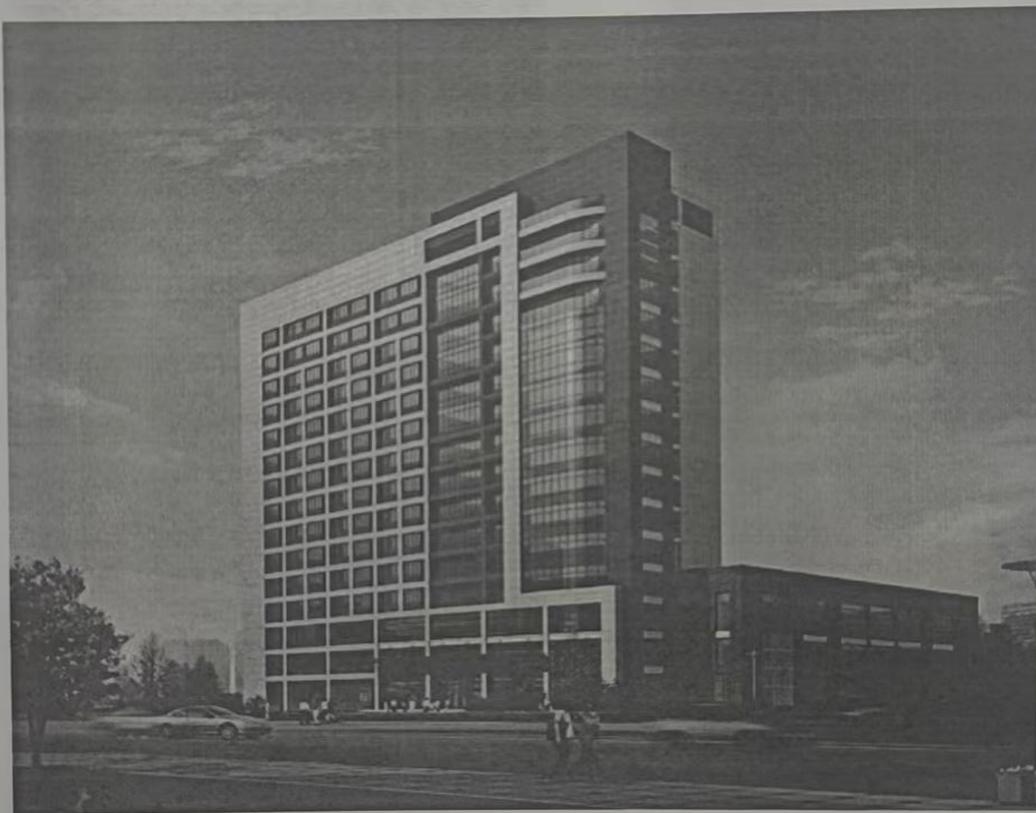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9 月



附件 15：排水许可证



附件 16：检测报告（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82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82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38507297

委托日期 2025.05.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19-20

采样地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5.19-2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5.19-25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05.19	废水总排放口	水 250519010101	浅黄、略浑	7.2	23	341	200	30.5	40.9	5.26	31	0.25	0.54
		水 250519010102	浅黄、略浑	7.1	22	377	229	32.7	43.8	5.94	43	0.23	0.59
		水 250519010103	浅黄、略浑	7.1	22	403	243	31.3	41.9	5.43	52	0.22	0.72
		水 250519010104	浅黄、略浑	7.2	23	359	222	28.0	37.5	6.08	36	0.22	0.42
		平均值	/	/	/	370	224	30.6	41.0	5.68	40	0.23	0.57
2025.05.20	废水总排放口	水 250520010101	浅黄、略浑	7.1	25	425	229	33.4	45.0	5.76	37	0.21	0.40
		水 250520010102	浅黄、略浑	7.2	24	386	214	29.5	39.5	6.24	48	0.31	0.48
		水 250520010103	浅黄、略浑	7.2	24	439	257	28.6	38.3	6.38	61	0.33	0.41
		水 250520010104	浅黄、略浑	7.1	24	403	258	32.2	43.1	5.90	56	0.24	0.74
		平均值	/	/	/	413	240	30.9	41.5	6.07	50	0.27	0.51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62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38507297

委托日期 2025.05.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23

采样地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5.23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5.23-24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523010101	浅黄、略浑	7.4	19	28	16	<0.01
	水 250523010102	浅黄、略浑	7.4	19	26	14	<0.01
	平均值	/	/	19	27	15	<0.01

注：2025 年 05 月 23 日天气：中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82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38507297

委托日期 2025.05.13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19-20

采样地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5.19-2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5.19-22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A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甲苯、乙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臭气浓度	丙烯腈	氨、氯化氢
样品性状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PVF 气袋	聚酯无臭袋	活性炭管	吸收液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 4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5	/	25
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0.6362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26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10.7	11.1	10.9	11.3
排气流量 (m ³ /h)		2.44×10 ⁴	2.54×10 ⁴	2.49×10 ⁴	2.59×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2.17×10 ⁴	2.25×10 ⁴	2.21×10 ⁴	2.30×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1	1.10	8.07	1.93
	2	7.36	1.47	7.57	2.38
	3	6.36	2.81	10.0	2.29
	均值	7.94	1.79	8.55	2.20
甲苯 (mg/m ³)	1	0.024	0.020	0.085	0.064
	2	0.021	0.020	0.081	0.070
	3	0.021	0.020	0.089	0.052
	均值	0.022	0.020	0.085	0.062
乙苯 (mg/m ³)	1	0.019	0.014	0.080	0.022
	2	0.017	0.012	0.079	0.032
	3	0.017	0.009	0.018	0.074
	均值	0.018	0.012	0.059	0.043
苯乙烯 (mg/m ³)	1	0.007	<0.004	0.012	<0.004
	2	<0.004	<0.004	0.011	0.009
	3	<0.004	<0.004	0.009	0.009
	均值	0.004	<0.004	0.011	0.007
丙烯腈 (mg/m ³)	1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续表 4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氯乙烯 (mg/m ³)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均值	<0.08	<0.08	<0.08	<0.08
氨 (mg/m ³)	1	1.06	0.37	0.74	0.37
	2	0.65	<0.25	0.92	0.69
	3	0.82	0.46	0.82	<0.25
	均值	0.84	0.32	0.83	0.40
氯化氢 (mg/m ³)	1	1.7	1.5	2.1	1.8
	2	1.2	0.9	1.1	0.9
	3	1.5	1.2	1.5	1.1
	均值	1.5	1.2	1.6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9	/	269
	2	/	354	/	229
	3	/	309	/	354
	最大值	/	419	/	354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1,3-丁二烯检测结果见附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82 号 正文第 7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38507297委托日期 2025.05.13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05.19-20采样地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5.05.19-20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5.05.19-22**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气相色谱仪 A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检测结果

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氯化氢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聚酯无臭袋	玻璃纤维滤膜	活性炭管	吸收液

表 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5.19	阴	南风	2.2	24	100.7
2025.05.20	多云	南风	2.3	28	100.9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470564	121.471435	121.471814	121.472246
北纬	28.666787	28.668361	28.668269	28.668220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5.19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7	221	219	223
		2	219	230	228	226
		3	224	225	236	238
		4	229	233	231	231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70	0.86	0.74	0.71
		2	0.86	0.90	0.76	0.61
		3	0.94	0.77	0.57	0.60
		4	0.86	0.75	0.70	0.88
	甲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氯乙烯 (mg/m^3)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4	<0.08	<0.08	<0.08	<0.08
	氯化氢 (mg/m^3)	1	<0.02	<0.02	<0.02	0.02
		2	0.04	<0.02	0.04	0.03
		3	0.02	<0.02	<0.02	0.04
		4	<0.02	0.03	<0.02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4	13	
	2	12	14	12	15	
	3	<10	11	11	11	
	4	11	12	11	12	
	最大值	12	14	14	15	

续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5.20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5	235	239	224
		2	228	243	234	234
		3	221	221	227	240
		4	223	232	244	231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64	0.67	0.86	0.79
		2	0.76	0.82	0.87	0.81
		3	0.68	0.85	0.81	0.86
		4	0.68	0.79	0.86	0.80
	甲苯 (mg/m^3)	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2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3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氯乙烯 (mg/m^3)	1	<0.08	<0.08	<0.08	<0.08
		2	<0.08	<0.08	<0.08	<0.08
		3	<0.08	<0.08	<0.08	<0.08
		4	<0.08	<0.08	<0.08	<0.08
	氯化氢 (mg/m^3)	1	0.02	0.04	<0.02	0.05
		2	0.03	0.04	0.02	0.02
		3	0.02	<0.02	0.02	<0.02
		4	<0.02	<0.02	<0.02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3	11	
	2	12	13	14	13	
	3	<10	11	11	11	
	4	11	11	12	14	
	最大值	12	13	14	14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05.19	2025.05.20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3)	1	0.92	1.14
		2	0.77	0.61
		3	0.84	0.65
		4	0.85	0.77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1582 号 正文第 10 页 共 14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38507297

委托日期 2025.05.13

检测地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5.19-20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5.19	阴	南风	2.1
2025.05.20	多云	南风	2.4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东经	121.471836	121.470564	121.471020	121.471814
北纬	28.667582	28.666787	28.667804	28.668269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2025.05.19	厂界 (1#)	10:51-10:53	56
	厂界 (2#)	10:55-10:57	57
	厂界 (3#)	10:59-11:01	59
	厂界 (4#)	11:04-11:06	55
2025.05.20	厂界 (1#)	09:36-09:38	56
	厂界 (2#)	09:41-09:43	59
	厂界 (3#)	09:46-09:48	56
	厂界 (4#)	09:50-09:52	56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5.19	93.8	93.6	93.5
			2025.05.20	93.8	93.6	93.5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水 250519010101	7.2	341	200	30.5	40.9	5.50
水 250519010101p	7.2	358	214	31.8	42.3	5.26
水 250520010101	7.1	425	229	33.4	45.0	5.76
水 250520010101p	7.1	436	243	32.0	47.2	5.96
水 250523010101	7.4	28	/	/	/	/
水 250523010101p	7.4	29	/	/	/	/

表 15 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0519010100	<4	mg/L
	水 250520010100	<4	
	水 25052301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519010100	<0.5	mg/L
	水 250520010100	<0.5	
氨氮	水 250519010100	<0.025	mg/L
	水 250520010100	<0.025	
总氮	水 250519010100	<0.5	mg/L
	水 250520010100	<0.5	
总磷	水 250519010100	<0.01	mg/L
	水 250520010100	<0.01	
SS	水 250519010100	<4	mg/L
	水 250520010100	<4	
石油类	水 250519010100	<0.06	mg/L
	水 250520010100	<0.06	
非甲烷总烃	气 250519010100	<0.06	mg/m ³
	气 250520010100	<0.06	

表 1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1	氨氮	8	1	12.5	28.5	28.0
					27.5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350	359
					36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00	222
					243	
					243	258
					272	
4	总磷	8	2	25.0	6.19	6.08
					5.96	
					5.98	5.90
					5.82	
5	总氮	8	1	12.5	44.2	43.1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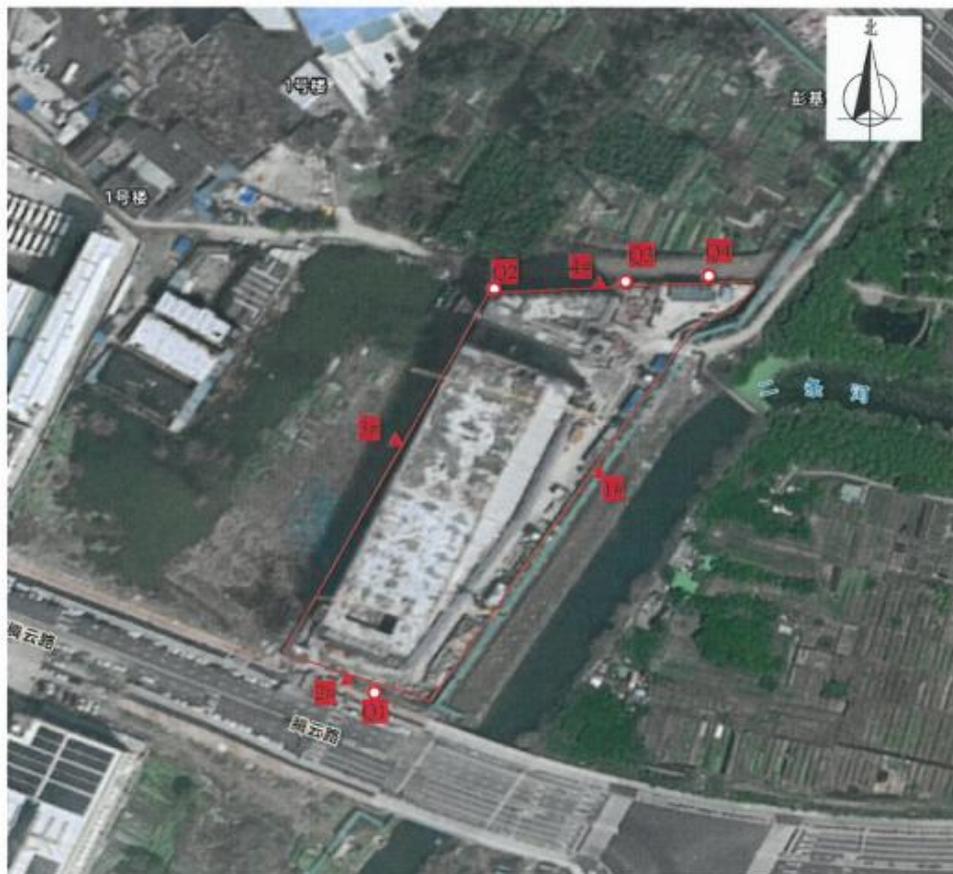
表 1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4	10.0	0.95	0.94
					0.93	
					0.54	0.57
					0.60	
					0.68	0.68
					0.68	
					0.85	0.81
0.77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10.7	10.1
					9.57	
					8.98	8.07
					7.16	

表 18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批号: 2001160	71.1±4.6	7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批号: B24110178	115±9	115	mg/L
			120	mg/L
氨氮	批号: B24120270	2.23±0.14	2.28	mg/L
总磷	批号: B24050284	17.6±1.4	18.3	mg/L
			18.5	mg/L
总氮	批号: B24110052	4.38±0.29	4.39	mg/L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 凡

日期： 2025.06.1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002-04-01-940209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BW62813H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4%—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BW62813H		验收会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47.5	9945		4547.5	9945		+4547.5
	化学需氧量		392	500			0.136	0.498		0.136	0.498		+0.136
	氨氮		30.8	35			0.007	0.05		0.007	0.05		+0.007
	废气						1.40×10 ⁸			1.40×10 ⁸			
	VOCs		2.0	60			0.879	1.55		0.879	1.55		+0.879
固体废物					85.769	85.7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8 日，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腾云路 288 号，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

企业项目分阶段实施。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先行实施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其中定子配件暂外购，冲压工序下阶段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3]6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年产 7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

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防治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漆包线、废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企业对固废进行了规范处置，其中废漆包线、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油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活性炭委托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厂房 1 楼西面建有危险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35m²，主要用于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的堆放，危废房设为密闭单间设计，防晒防漏，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和分区标识，内部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上；在厂房 1 楼东北侧建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5m²，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企业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调查期间，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先行项目 COD_{Cr}、氨氮、VOCs 全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冷却水管理。

2、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赵江 何律 常云
中
郑艳 郑艳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5年6月18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职务	电话	单位
验收负责人	331002198102130624	副总	13173855715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33108249860514256	高工	18758616886	台州市环环检测中心
	23010319631205510	高工	13968690923	台州市环环检测中心
	331602198011160188	高工	15058610936	台州学院
验收人员	34162119941202329	总监	13732507297	浙江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301170019	-	18758221593	台州市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2361900518068	-	18858613505	浙江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6021980254479	-	15857652019	浙江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冷却水管理。	已加强厂区内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冷却水管理。
3	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 (先行)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3）68 号）。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18 日，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美诗儿（浙

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智能空气循环扇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美诗儿(浙江)环境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危险物质暂存过程的管理，在暂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环保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竣工后	/

验收监测期间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冷却水管理。 2. 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